

合同编号:BCJ-HT-2026-02-0037

北七家镇大气一体化管控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北七家镇大气一体化管控项目

接受方(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27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2026年8月27日由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北七家镇大气一体化管控项目，经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评定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元整(¥375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响应。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薛岩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供应商)：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晓鸿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南路 412 号二栋二楼 212 房 A2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事项及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项目成果要求。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一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委托事项主要内容

1、精细化污染源排查

1.1 污染源排查与督导

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开展辖区内道路、工地、裸地、汽修、餐饮、报警点位等污染问题进行现场排查，形成完整的排查记录，并针对不同问题类型提出相应治理建议。

不定期进行地毯式排查，发现新增污染源，动态更新污染源台账，将新污染源纳入监管范围。

1.2 应急管控排查

启动应急后，开展应急排查。配备便携式监测设备，对施工工地、运输道路、裸地等重点污染源进行全面核查。针对应急管控要求，开展“回头看”，限时完成二次复核，对整改不到位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1.3 全流程闭环管理

聚焦北七家镇污染高发特点，建立“巡查-调度-整改-反馈-总结-回头看-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实行“发现一处、治理一处、复核一处、销号一处”，确保污染问题动态清零。

1.4 沙尘天气污染应对

强化春季、秋季等重点时段沙尘天气应急应对，建立事先预警-事中防控-事后清洁的工作模式。沙尘结束后12小时内协助组织开展城市清洁行动，2小时内对重点区域楼顶楼面进行集中冲洗，并对周边绿化带、树枝树叶进行洗尘作业，最大限度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1.5 空气质量深度解析

结合各监测站点实时及历史空气质量数据变化趋势，系统分析污染因子浓度波动规律、污染扩散路径及影响范围，精准判断需强化管控的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及重点污染类型，及时发布调度信息、管控建议及预警提示，高效推进问题交办、污染天应急调度及后续跟踪督办工作，构建“监测-研判-调度-处置-反馈”全链条服务体系，确保污染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早清零。

2、区域扬尘深度治理

2.1 裸土深度治理

应用合适的科学治理手段，针对辖区内的斑秃型裸土（治理面积12000平方米）进行生态复绿、对践踏型裸土（治

理面积 15000 平方米)进行生态格栅覆盖、对破损型裸地(治理面积 1000 平方米)进行修复,确保修复区域长期发挥扬尘防控作用。

2.2 道路积尘精细化治理

为有效降低道路扬尘污染,提高空气质量,在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清扫保洁的基础上,依据“人机结合、精准作业”的原则,对尘负荷较高的重点道路实施精细化治理策略。一是针对溯源发现/通报积尘路段,实时调度车辆开展清扫作业,快速消除积尘隐患;二是应急管控期间,加大车辆作业频次,加密洒水、洗扫力度,全力遏制道路扬尘。

对重点治理区域的背街小巷、辅道及人行步道等,实施精细化治理,对易积尘部位进行定向冲刷。建立“动态巡检+即时处置”的联动监测机制,在扬尘易聚时段,安排专人对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积尘负荷进行巡查,形成“发现-处置-复核”的管理闭环。遇大风(≥ 5 级)或沙尘天气,立即启动应急保障预案,重点区域重点管控路段实行全天候循环治理。

3、验收标准

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成果,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程序。

4、项目成果

本项目主要包含以下成果:

- 1、空气质量报告不少于 50 份;
- 2、道路积尘治理台账 1 份;
- 3、重点区域积尘治理台账 1 份
- 4、污染源地图每月更新 1 份,污染源台账 1 份
- 5、裸地深度治理台账 1 份。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元整（大写）（¥3750000.00）。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3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1,125,000.00（小写）；

2、合同履行达半年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2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进度款，共计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大写），¥750,000.00（小写）；

3、待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和结算审计，并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部分。

最终支付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审计审定（若有）情况进行支付。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迟延支付，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内部资金审批流程导致迟延支付的，乙方应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或者有本合同约定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合同款项不足以支付相应违约金的，乙方应及时支付剩余违

约金。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博支行

账号：706876847975

银行行号：104581021411

联系人：史博文

联系电话：18403433218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三、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全部损失；

四、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五、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

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四、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七、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对辖区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等工作，将精细化管理巡查工作准确落实，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九、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甲方办公场所办公期间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及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十、乙方服务期间应落实有关安全措施，购买意外保险，对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身体状况等负责，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

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朱跃龙

联系电话：18811032750

乙方项目负责人：史博文

联系电话：18403433218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组织验收，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二、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三、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出具验收意见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获取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二、乙方公开发表上述成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

损失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成果不超过 30 天的，每日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及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3、甲方不定期开展项目质量控制检查，通过现场抽查等方式对乙方裸地台账进行核实，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到位的，每次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乙方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签订时须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人民政府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乙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